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原上易字第8號

上　訴　人　謝佑靈

被上訴人　林冠亨即林少強

林蘭珍

上列當事人間因酌減違約金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09年5月21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09 年度訴字第86號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一、二審訴訟標的價額核定各為新臺幣144萬5,150元、131萬2,150元。

被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475元，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

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8,942元，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上訴。

理　　由

一、按民事訴訟向第二審法院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上訴人提起上訴所有之利益，係指上訴人於上訴程序所得受之客觀利益，其計算應以上訴聲明範圍內起訴時訴訟標的之價額為準（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602 號裁定意旨參照）。又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2項定有明文。

二、被上訴人起訴主張：上訴人以兩造於民國103年10月2日簽訂之切結書，向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聲請支付命令，請求被上訴人給付新臺幣(下同)133萬元違約金及24萬8,150元利息。被上訴人認金額過高，爰請求確認上開違約金債權及利息債權逾13萬3,000元部分不存在等語。

三、經核：

(一)被上訴人因起訴所受利益為其排除上訴人之上開違約金及利息債權額，核其訴訟標的價額應為144萬5,150 元(計算式：

《133萬元＋24萬8,150元》－13萬3,000元》＝144 萬5,15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355 元。被上訴人已繳納12,880元，應再補繳2,475元。

(二)原審判決上訴人對被上訴人所有違約金債權逾26萬6,000 元部分不存在，上訴人對被上訴人所有利息債權全部不存在。上訴人上訴聲明：原判決不利於其之部分均廢棄。是上訴人因提起上訴所受利益應為131萬2,150元(計算式：《133萬元－26萬6,000元》＋24萬8,150元＝131萬2,150 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1,102元，上訴人已繳納2,160元，應再補繳18,942元。

四、茲限被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 日內，如數逕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2,475元，上訴人則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如數逕向本院補繳第二審裁判費18,942元。逾期不繳納，即分別駁回其訴與上訴。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0　　日

民事庭審判長法　官　劉雪惠

法　官　林信旭

法　官　廖曉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0　　日

書記官　廖子絜